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6/08

##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 背景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曾於本年一月三日的第一次會議就標題事宜作出探討，多位議員亦提出了初步意見。

### 討論

2. 本文件以對照表形式列出總部的各項建議及本區議會以往沿用的做法，並將議員的有關意見整合和提出如何修訂常規的建議，供議員考慮。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

##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	深水埗區議會上屆的做法	上次區議會會議的初步共識
(一)：有關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  第 34(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員的總數。  第 34(3)條：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u>附錄 III：</u>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每位區議員可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增選委員；另外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地區委員會(包括：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可提名一位代表作為增選委員。  第 33(2)條：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u>附錄 III：</u>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沿用上屆的做法  [總署建議條文第 34(2)條與深水埗區議會上屆的做法不一致，請議員討論如何修改條文第 34(2)條]
每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  第 34(4)條：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  <u>附錄 III：</u>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的增選委員選，不得超過一名。	沿用上屆的做法  [建議採納以下條文：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p>(二)：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p> <p>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即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七個。</p> <p>第 33(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p>	<p>成立了四個委員會。</p> <p>[建議採納總署建議條文]</p>	<p>沿用上屆的做法。</p>
<p>(三)：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p> <p>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p> <p>第 39(1)條：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p> <p>第 39(3)條：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p>	<p>已實施有關安排。</p> <p>第 36(1)條：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就個別事務或問題作出跟進討論、研究及調查或舉辦活動。</p>	<p>繼續實施有關安排。</p> <p>[建議採納以下條文：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p>
<p>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p> <p>第 44 條：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p>	<p>工作小組須提交文件／報告予所屬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知悉。</p> <p>第 36(1)條：涉及政策或多方面問題的事項，經小組探討後，不宜在小組層面作出決定，應把有關事項，報告委員會及區議會處理。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特別授權者除外。</p>	<p>[請議員討論是否需修改條文]</p> <p>沿用上屆的做法。</p> <p>[請議員討論是否需修改條文]</p> <p>沿用上屆的做法。</p> <p>[請議員討論是否需修改條文]</p>

	<p>會提交報告，匯報問題探討的進展，或活動計劃的進行情況，以及就研究所得，向委員會或區議會提供建議。</p>
<b>總部原建議：</b>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p>成員為區議會／委員會成員，或區議會架構以外的人士或團體代表。</p> <p>第 36(3)條：小組主席可按工作需要，提名增選委員予委員會或區議會批准。增選委員人數與小組區議員委員人數的比例，可以較為靈活處理。</p> <p>[請議員就新建議作出討論]</p>
<b>第 40(4)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b>	<p>第 34(1)條：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p> <p><b>總部新建議：</b>            在保留“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議員的人數”規定的同時，容許其他人士加入工作小組作為“工作小組委員”。</p>
	<p>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兩位為區議員。</p>

<p>第 40(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p>	<p>第 36(4)條：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而出席會議的區議員委員不能少於二名。</p>	<p>部分議員認為「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上限可略有彈性。</p>
<p>「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p>	<p>第 40(5)條：委員會可委派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p>	<p>沒有限制工作小組的數目。</p>
<p>(四) 有關會議記錄</p>	<p>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p>	<p>繼續實施有關安排。</p> <p>[建議加入總署[條文]]</p> <p>第 7(3)及(4)條：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區議會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p>第 37(2)條：除閉門會議外，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p>委員會的會議，除非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p> <p>第 37(2)條：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p> <p>第 43 條：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p>	<p>未有廣泛實施。</p> <p>第 7(3)條：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討論事項以[建議加入總署條文]</p> <p>及委員會所作的決定。</p> <p>(五)：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p> <p>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上載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p> <p>第 7(3)條：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p> <p>第 7(5)條：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p>
---	--